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2600

成都、攀枝花、遂宁、内江、达州铁路枢纽
总图规划编制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 总 则	8
三、 磋商文件	10
四、 响应文件	11
五、 磋商及评审过程	14
六、 成交事项	14
七、 合同事项	14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6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十、 其 他	1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及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8
二、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34
三、 最后报价表格式	47
第八章 评审规定	48
一、 磋商程序	48
二、 磋商方法及磋商标准	51
三、 评审纪律	5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拟对成都、攀枝花、遂宁、内江、达州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00012023002600

2. 项目名称: 成都、攀枝花、遂宁、内江、达州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三、项目简介:

1. 采购内容: 成都、攀枝花、遂宁、内江、达州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计 5 个包, 各包拟分别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01 包: 成都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

02 包: 攀枝花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

03 包: 遂宁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

04 包: 内江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

05 包: 达州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

3. 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4.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三、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否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综合资质或铁道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代理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0月17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201号巴中宾馆8楼813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6 号

联 系 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0572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 201 号 7 楼 707

邮 编：610017

联 系 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271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的数量为报名并参加采购活动的数量（不少于三家）。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50 万元（每包采购预算为 5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0 万元（每包限价为 50 万元）。超过每包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采购标的”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p> <p>注：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p> <p>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不涉及）。</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p>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 10%的价格折扣。</p> <p>5、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p> <p>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 10%的价格折扣。</p>
8	磋商结果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采购文件咨询及询问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27199
10	磋商流程咨询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27199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中标/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6927199，联系人：蔡老师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201号7楼</p>
12	供应商质疑	1.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采购项目的其他部分和招标（采购）流程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3.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p> <p>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本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p>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联系电话，地址等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15	参与响应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分包)	<p>本项目参与响应和响应文件制作均以“包”为单位。</p>
16	核心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无</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17	代理服务费	<p>金额：每包按 5000 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二支行</p> <p>银行账号：51001426208050860469</p>
18	产品强制认证(实质性要求)	<p>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p>
19	强制节能采购(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所投（销售）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项目不涉及）</p>
20	进口产品	<p>本项目不涉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2	关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3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2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否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二、其他响应文件的相关文书格式、2.3、首轮报价表格式”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报价，在通过资格审查、磋商后按照“最后报价表”进行现场报价，

并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密封。

15.2 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包含体现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最后报价。（**实质性要求**）

15.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项目验收费用）。（**实质性要求**）

15.4 供应商报价资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实质性要求**）

15.5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用执行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报价货币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或其他形式时，则供应商必须按照最高限价体现的形式进行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7. 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具体按照第七章的规定执行）。

17.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正、副也须分别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壹份。**

密封封面上标注“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和供应商名称。

17.4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供应商为法人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必须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7.6 供应商为法人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实质性要求）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的供应商，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各成员单位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外，其他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9.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五、磋商及评审过程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0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事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本磋商文件“一、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四)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综合资质或铁道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五)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3.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如为联合体参与，联合各成员需要同时满足“（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 (含 2019 年度) 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可以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②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满足以上①或②均视为满足，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作无效处理。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综合资质或铁道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此项。）

(4)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项目（含分包）的报名情况记录。）

注：1、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及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第 1 包	成都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	1	项	1、项目地点：成都市 ▲2、服务期限：2023年11月20日前提交成果。 3、服务内容：成都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 4、研究重点内容：成都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明确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是《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明确的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2017年，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省政府批复了《成都铁路枢纽规划（2016-2030年）》。随着成达万高铁、成渝中线高铁、成渝铁路成隆段扩能改造工程等重大铁路项目的规划建设，为满足众多规划铁路项目引入，以及城市发展规划、客货运输发展需求，结合城市建设，统筹规划成都铁路枢纽总图布局是促进成都经济社会发展、提高铁路运输质量的必然需求。	

				<p>▲5、研究深度：按《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6]9号和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完成规划研究报告。</p>	
第2包	攀枝花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	1	项	<p>1、项目地点：攀枝花市</p> <p>▲2、服务工期：2023年11月20日前提交成果。</p> <p>3、服务内容：攀枝花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p> <p>4、研究重点内容：攀枝花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明确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是《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明确的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随着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大攀铁路、攀昭铁路等重大铁路项目的规划建设,以及城市发展规划、客货运输发展需求，统筹规划攀枝花铁路枢纽总图布局是促进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提高铁路运输质量的必然需求。</p> <p>▲5、研究深度：按《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6]9号和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完成规划研究报告。</p>	
第3包	遂宁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	1	项	<p>1、项目地点：遂宁市</p> <p>▲2、服务工期：2023年11月20日前提交成果。</p> <p>3、服务内容：遂宁市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p> <p>4、研究重点内容：遂宁是《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明确的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是《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明确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随着成达万高铁、</p>	

				<p>绵遂内铁路、遂渝铁路、达成铁路上行线改建等重大铁路项目的规划建设,涪江桥位通道规划、遂宁站站房带动的城市发展规划以及客货运输发展需求,统筹规划遂宁铁路枢纽总图布局是促进遂宁经济社会发展、提高铁路运输质量的必然需求。</p> <p>▲5、研究深度:按《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6]9号和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完成规划研究报告。</p>	
第4包	内江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	1	项	<p>1、项目地点:内江市</p> <p>▲2、服务工期:2023年11月20日前提交成果。</p> <p>3、服务内容:内江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p> <p>4、研究重点内容:内江是《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明确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随着绵遂内铁路、成渝铁路成隆段扩能改造工程等重大铁路项目的规划建设,以及城市发展规划、客货运输发展需求,统筹规划内江铁路枢纽总图布局是促进内江经济社会发展、提高铁路运输质量的必然需求。</p> <p>▲5、研究深度:按《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6]9号和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完成规划研究报告。</p>	
第5包	达州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	1	项	<p>1、项目地点:达州市</p> <p>▲2、服务工期:2023年11月20日前提交成果。</p> <p>3、服务内容:达州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p> <p>4、研究重点内容:达州是《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的全国性综合</p>	

			<p>交通枢纽城市，是《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明确的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随着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达万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等重大铁路项目的规划建设，达州枢纽将逐步形成衔接成都、重庆、万州、西安、安康、广园等六个方向的放射型铁路枢纽；结合《“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达州城市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客货运输发展需求，以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为契机，通过统筹研究完善综合客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及连接系统、规划建立多层次综合货运物流体系、优化铁路解编系统，重新规划达州铁路枢纽总图布局，是促进达州经济社会发展、提高铁路运输质量、奠定达州在西部综合交通枢纽中的优势地位、形成四川省通江达海的东通道、成渝双城经济圈北大门的必然需求。</p> <p>▲5、研究深度：按《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6]9号和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完成规划研究报告。</p>	
<p>商务条款(各包适用)</p>	<p>▲1、提交成果时间：2023年11月20日前</p> <p>▲2、成果格式：文字成果以A4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10份；图纸成果以A3或A0规格编排装订成册，电子成果以U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一套。</p> <p>3. 验收方案：</p> <p>(1) 履约验收的主体：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p> <p>(3) 验收方式：自行验收</p> <p>(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p> <p>(5) 验收内容：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p>			

	<p>承诺、成果文件、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p> <p>(6) 验收标准：《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铁总统计〔2016〕9号和相关设计规范以及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p> <p>4、服务费用（含税）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含税）作为预付款；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研究报告（初步成果）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含税）；经过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含税）。</p>
--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备注：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为：响应函。本章中“X”为可替换符号，不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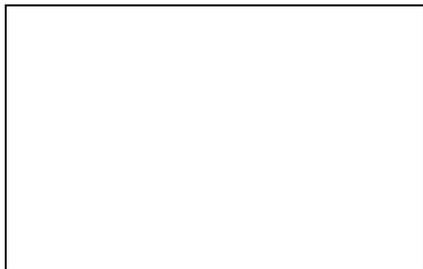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仅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XXXXXXXXXX: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
号：_____）第_____包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
关磋商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2、资格承诺函

XXXXXXXXXX: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8) 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认同我单位如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9) 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我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3、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通知书“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4、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实质性要求）

XXXXXXXXXX:

根据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和副本_____，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壹份。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二、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三、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承诺履行磋商须知中磋商费用的规定。

五、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2.2、项目相关承诺函

XXXXXXXXXX: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七、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知识产权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3、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第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总 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		

注：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得有差项、漏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4、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格式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	说明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5、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6、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供应商慎重填写）。
4.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磋商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 ③供应商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5.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2.10、其他相关承诺

XXXXXXXXXX: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2）我单位完全同意并遵循磋商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相关规定。

（3）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如因我单位未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我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而可能造成的磋商保证金逾期退还等相关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2.11、所需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三、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第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总 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		

注：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得有差项、漏项。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注：本项目报价单（最后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磋商结束后填写，并需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第八章 评审规定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磋商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结束后，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1.3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3.1 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1.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1.3.3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1.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1.3.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实质性要求）

1.3.6 供应商按照1.3.3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项1.3.5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实质性要求）

1.3.7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实质性要求）

1.4 最后报价。（实质性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的报价加成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用执行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使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5.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1.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6 比较与评价。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1.9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0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磋商方法及磋商标准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章节“2.12”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本章节“2.12”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为2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各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价格扣除按照本文件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附表”中价格扣除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评分因素
2	对项目的认识、对规划任务的理解及对现状熟悉程度	10分	包含①对项目的认识、政策把握②地区枢纽现状、发展方向、功能定位、枢纽与城市发展的契合； 以上2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缺陷扣2.5分（内容错误/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方案内容生搬硬套，项目名称、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逻辑漏洞或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与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	
3	项目预测运量	5分	包含①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征和交通运输结构②预测区域铁路网运量、建设项目客货运量。以上2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2.5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缺陷扣1.5分（内容错误/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方案内容生搬硬套，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逻辑漏洞或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与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	共同评分因素
4	总图规划方案	10分	包括①规划方案编制思路②规划布局；以上2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5分，每缺少一项该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缺陷扣2.5分（内容错误/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方案内容生搬硬套，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逻辑漏洞或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与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	共同评分因素
5	与城市规划发展适应性论证	10分	包括①推荐方案与城市发展规划协调性②方案的指导思想及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拓展能力。 以上2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缺陷扣2.5分（内容错误/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必要的详细描述：方案内容生搬硬套，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逻辑漏洞或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与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	
6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5分	包括①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②项目解决措施；以上 2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缺陷扣 1.5 分（内容错误/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方案内容生搬硬套，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逻辑漏洞或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与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	共同评分因素
7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分	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保证措施。以上 2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缺陷扣 1.5 分（内容错误/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方案内容生搬硬套，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逻辑漏洞或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与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	共同评分因素
8	质量和服务保证措施	5分	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保障措施。以上 2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缺陷扣 1.5 分（内容错误/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方案内容生搬硬套，项目名称、涉及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逻辑漏洞或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与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	
9	项目人员配置	15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线路或站场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业绩经验得3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2) 其他专业投入人员达到5人及以上且每有一个同时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包含经调/行车/城市规划/车辆/施预/工程经济等相关专业）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p> <p>注：</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委托函。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任职信息，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p> <p>(2) 上述所有人员均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p> <p>“/”表示前后项目有其中之一即可。</p>	共同评分因素
10	类似业绩	25分	<p>(1)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承担铁路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等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5分，满分10分。</p> <p>(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委托函复印件。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p> <p>(2)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铁路枢纽总图或地区铁路网规划研究等类似项目，每项得5分，该项满分15分。</p> <p>(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委托函。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p> <p>注：“/”表示前后项目有其中之一即可。</p>	共同评分因素

2.6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节“2.12”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

形的可以为 2 家。)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本章节“2.12”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

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实质性要求）

2.12 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纪律

3.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3.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攀枝花、遂宁、内江、达州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研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XX 万元；XX 万元；XX 万元。

3.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分三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含税）作为预付款；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研究报告（初步成果）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税）；经过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含税）。

4. 资金支付条件：产品或服务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

件约定的内容，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验收合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乙方应当在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交予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__%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对于乙方还未开始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时，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赔偿金。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或退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